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应到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和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,《江中药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中药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中药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 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 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 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中药业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,为持续加强银企合作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将继续在珠海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,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 3 亿元)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起 2 年内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中 药业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